

## 公告

2015年9月25日,本院根据山西海鑫国际钢铁有限公司管理人、山西海鑫国际焦化有限公司管理人、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山西海鑫国际线材有限公司管理人和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山西海鑫国际钢铁有限公司、山西海鑫国际焦化有限公司、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海鑫国际线材有限公司、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山西]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30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六版

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